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8号

罪犯纪玉清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安徽省池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3年12月19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遵市法刑二初字第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纪玉清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，民事赔偿人民币20724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4年11月24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黔高刑一终字第5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决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月13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7年9月12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22年1月28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。刑期2022年1月28日至2047年1月27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纪玉清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纪玉清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除2020年10月23日，因违反操作规程安全管理规定，未经允许私自操作钉扣机，扣25.00分以外，其余时间均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态度端正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000元(本次履行700元)；民事赔偿人民币20724元(未履行)。狱内月均消费95.44元，狱内账户余额138.67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8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0年10月23日，该犯因违反操作规程安全管理规定，未经允许私自操作钉扣机，扣25.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；故意杀人犯；数罪从严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纪玉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纪玉清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纪玉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9日